製造及生產線「升」級支援先導計劃

誠信及不合謀報價/投標確認書範本

(供報價者/投標者提交予申請者之用)

注意事項:

- (1) 使用本文件人士應注意,確認書內所用措辭是否適當,須視乎個別項目及 報價/招標而定,下文所列用語僅作一般參考用途。
- (2) 本確認書應以申請企業或機構為收件者(須顯示其商業登記證/公司註冊 證明書上所示的全名),並包括<mark>獲報價者/投標者授權簽署有關合約的人</mark> 士的簽名,連同其姓名和職位以及簽署日期清楚顯示於本確認書的尾段。

	(「有關項目」)的 <i>(項目名稱)</i> 誠信及不合謀報價/投標確認書		
1.	戈們,	,	
	(報價者/投標者姓名/名稱,應與報價單/投標書上所顯示的相同)		
	b址:	<u> </u>	
(報價者/投標者地址,應與報價單/投標書上所顯示的相同) 現就有關項目的報價/招標(「是次報價/招標」)及我們就是次報價/招標所作的報價/投標作出以下陳述。			

誠信

- 2. 我們就是次報價/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:
 - (a) 我們不得且須禁止我們的董事、僱員、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就有關項目的合約的報價/招標及執行而提供、索取或接受《防止賄賂條例》 (香港法例第 201 章)所定義的利益;及
 - (b)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,或若我們或我們的董事、僱員、代理人或分判 承辦商作出任何提供上文第 2(a)段所述的利益的行為,將導致我們 的報價/投標無效,而我們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。

不合謀

- 3. 我們就是次報價/招標作出如下陳述及保證:
 - (a) 我們的報價/標書乃真誠、獨立地撰寫,而提交報價/標書的用意是 於獲批有關項目的合約時履行有關合約;

- (b) 我們擬備報價/標書,並無與任何人士(包括任何其他報價者/投標者或競爭對手)就下列事項作出協議、安排、溝通、諒解、許諾或承諾:
 - (i) 價格;
 - (ii) 計算價格所用的方法、因素或公式;
 - (iii)提交或不提交報價/標書的意向或決定;
 - (iv) 撤回報價/投標的意向或決定;
 - (v) 提交不符合是次報價/招標要求的報價/標書;
 - (vi) 是次報價/招標涉及的產品或服務的質素、數量、規格或交付詳情;及
 - (vii)報價/標書的條款;

而我們亦承諾,在有關項目的合約批出之前,我們不會作出或從事上述任何行為。

4. 與下列各方的協議、安排、溝通、諒解、許諾或承諾,不受本確認書 3(b) 段所限:

(a)		(下稱	「申請者」);
	(申請企業或機構名稱)		

- (b) 聯營企業夥伴,而申請者亦獲通知有關聯營安排的情況;
- (c) 顧問或分判商,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促成該特定顧問安 排或分判合約所需的資料;
- (d) 專業顧問,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限於供該名顧問就是次報價 /招標提供其專業意見所需的資料;
- (e) 為獲得保險報價而聯絡的承保人或經紀,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 只限於促成該特定保險安排所需的資料;及
- (f) 為就有關項目獲得融資而聯絡的銀行,但有關溝通必須嚴格保密及只 限於促成該次融資所需的資料。

披露分判安排及實益擁有人

- 5. 我們明白,我們必須向申請者披露是次報價/招標準備作出的所有分判安排,包括在有關項目的合約批出後才訂立的分判安排。我們保證,我們一直及將會繼續向申請者妥善披露有關安排。
- 我們明白,我們必須向申請者披露我們的實益擁有人。
 (請於適當空格加上「✓」號)
 - □(上市公司或獲豁免公司¹以外的公司)我們將披露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 所界定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。 □(獨資經營或合夥)我們將披露實益擁有人(如有)的詳情,包括其姓名/
 - 名稱及其對本商號的控制權性質;
- 7. 我們明白,申請者可要求我們向採購方披露更多關於股東或母公司,或任何其他關聯、有聯繫或控權實體的詳情。如該要求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,

□ (上市公司) 我們為香港上市公司,公司擁有權已向公眾披露。

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的後果

我們同意按要求向申請者披露有關詳情。

- 8. 我們明白,如違反或不遵守本確認書內的任何保證或承諾,申請者可運用 其酌情權將我們的報價/標書作廢、在其日後的報價/招標中將我們剔除於 報價/招標名單以外、向我們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(包括但不限 於因延誤、重新報價/招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和所招致的其他成本的損害賠 償),及/或終止有關項目的合約(如我們獲批有關合約)。
- 9. 根據《競爭條例》,圍標屬嚴重反競爭行為。我們明白申請者可運用其酌情權,向競爭事務委員會(下稱「競委會」)舉報所有懷疑圍標的情況,並向競委會提供任何有關資料,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報價/標書資料及個人資料。

¹獲豁免公司為毋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公司(更多詳情見《公司條例》第653A條 (「適用公司」的釋義)及第653H條)。

資料披露

10. 我們明白,申請者會將我們的報價/標書用於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 科技署(下稱「創科署」)推行的製造及生產線「升」級支援先導計劃的 資助申請。我們提交報價/標書,即表示我們同意申請者可向創科署披露 和使用我們的報價/標書中包含的資料(包括個人資料),而創科署亦可 進一步向其他政府決策局/部門、法定機構或第三方披露有關資料,以便 有關各方處理製造及生產線「升」級支援先導計劃的申請、進行研究調 查、編製統計資料、符合法例規定及/或履行其職責,以及在申請獲批後 監察有關項目、發放資助或作相關用途。

報價者/投標者:	
_	(簽署)
_	
	(獲授權人姓名)
	(職位)
	/ Mr. TTT I I AMI .
	(簽署日期)
_	(公司蓋印)